

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消防設備,規範公平、公正之消防設備經費補助方式,將有限經費做最有效且合理之分配與運用,特訂定本原則。</p>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消防設備,規範公平、公正之消防設備經費補助方式,將有限經費做最有效且合理之分配與運用,特訂定本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原則主管機關為本府;受補助者為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p>	<p>二、本原則主管機關為本府;受補助者為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p>	本點未修正。
<p>三、學校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本府應依評分表(附件一)所列各項標準予以計分;總分為七分以上者,學校<u>申請</u>經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未達七分者,由本府全額補助。</p> <p><u>申請經費未達一百萬元者,依評分標準計分補助;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經費由學校自籌支付。</u></p>	<p>三、學校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本府應依評分表(附件一)所列各項標準予以計分;總分為七分以上者,學校所需設備經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未達七分者,由本府全額補助。</p>	因每年本府預算編列有限,為將經費有效且合理的分配與運用,修改補助級距及評分標準,並修正附件一。
<p>四、受補助學校申請補助應備文並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填具雲林縣政府一</p>	<p>四、受補助學校申請補助應備文並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填具雲林縣政府一</p>	因攸關校園安全且具急迫性,為避免學校重複申請補助,故優先補助雲林縣消防局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之學校,並依雲林縣消防局提供之最新限

<p>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附件二)、需求計畫書(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p> <p>前項情形，<u>優先補助經雲林縣消防局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五)之學校。</u></p>	<p>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附件二)、需求計畫書(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p> <p>前項情形，如有雲林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五)，<u>應一併檢附。</u></p>	<p>期改善通知單，修正附件五。</p>
<p>五、<u>受補助學校依本府核定經費開立領款收據、收支結報表、經費撥款表及成果照片，俾憑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u></p>	<p>五、受補助學校於辦竣後檢附領款收據、原始憑證及相關補助項目照片，俾憑辦理撥款事宜。</p>	<p>本府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府教國一字第1102417708號函修正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爰修正本原則之經費請款及核銷辦理方式。</p>